

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

淮高环审复〔2026〕4号

关于淮南高新春申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淮南高新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体系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淮南高新春申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淮南高新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体系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一、项目概况

淮南高新春申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拟在淮南市高新区春华街南侧（淮南高新区春华街南侧，青桐大道西侧，泰宁大街北侧）建设“淮南高新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体系建设项目”，设计建设一座转运能力400t/d生活垃圾转运站，

配套建设处理能力 60t/d 渗滤液处理站、停车场、配套生活垃圾转运车辆及其他附属设施，项目总投资 11873.8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7.2 万元。

未经审批，该项目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建设内容。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一）施工期污染控制措施。按照《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及《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及《淮南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要求，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进行施工扬尘监管。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处理措施，做好扬尘、污水、噪声等污染防治。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除施工工艺需要连续作业的，禁止夜间施工。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厂区生产废水采用“预处理+好氧生化+MBR+深度处理”处理工艺的渗滤液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高塘湖。

项目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并保证设备运行正常，按相关法律和《安徽省污染源自

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执行。

（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垃圾卸料、压缩及渗滤液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气。转运站垃圾卸料及转运区域设喷淋除臭系统，卸料口和压缩废气负压收集进入除臭系统1（生物液洗涤）处理；渗滤液处理站池体/罐体/设备间所产生废气经管道收集后进入除臭系统2（酸碱洗）处理。处理后的尾气共同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运营期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942-2018）要求，对各个废气排放口定期进行自行监测。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

（四）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高噪声设备较少，噪声源主要为压缩机、风机和水泵等机械设备，建设单位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空间布局、对设备进行隔振和减振、加强日常维护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降低声环境影响。

（五）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固体废物为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以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桶、包装袋、脱水污泥等。其中废包装桶、包装袋在固废暂存间暂存后，由原辅料供应

单位回收，脱水污泥暂存于污泥处理隔间，达到一定的量后运送至寿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生活垃圾与收运垃圾压缩后送寿县生活垃圾焚烧厂处理。

（六）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日常维护，严防突发环境事件，有关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

三、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要求设置以厂界为执行边界的 100 m 环境防护距离，配备初期雨水池、应急事故池等。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按照要求履行排污许可手续，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四、环评执行标准

（一）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项目区域地表水高塘湖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

项目污水排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24）表 4 浓度限值（重金属参照表 2 浓度限值）

及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较严值。

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二）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

项目施工期颗粒物排放执行《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表 1 标准限值；项目运营期颗粒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值；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标准值。

（三）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项目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的相关规定；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相关要求进行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

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7-2023)。

(五) 其他要求

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执行
新标准。

五、其他环保要求

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
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
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评文件。项目自
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
核。



抄送: 田家庵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淮南高新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局

2026年10月14日印发